

#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

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，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。

### 二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，认购价格客观、公允，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黎 明

张 复

陈世泽

2012年4月16日